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并注销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同时向宁东铁路股东按其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100%股权，并解决银广夏关联方占款问题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96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69,965,302股，拟支付现金数量为6,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最终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及支付现金数量均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有相关各方在公平、资源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日